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2月14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

经审议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；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且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2.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该2.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

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